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56,7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6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9,1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15%。
- 2、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36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5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69%。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取消对上述23名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2016年5月25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9,7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取消对上述3名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共42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9,715,000股，授予日为2016年5月25日，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56,249,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9963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99556股。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15,000股变更为1,554.3569万股。

6、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期股权激励对象离职11人，应注销股数为303,993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425

人变更为414人，公司股份总数应由1,049,969,480股减至1,049,665,487股。

7、2017年7月1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4,571,668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0,971,901股。

8、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期股权激励对象离职32人，2017年度考核“不合格”3人，应注销股数共计778,393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414人变更为382人，公司股份总数应由1,049,665,487股减至1,048,887,094股。

9、2018年6月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4,219,141股，2018年8月1日，前次应注销的303,993股和778,393股，共计1,082,386股已办理完成注销回购事宜。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5,670,374股。

10、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期应注销股数为313,599股，公司股份总数应由1,056,680,094股减至1,056,366,495股。

## 二、关于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6年5月25日起1年为锁定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可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行权已获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行权已获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截至目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已满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 2、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三个解锁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p> <p>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22,864,246.13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82,375,010.03元，较2015年度增长率为116.44%，满足解锁条件。</p>
<p>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 B, C, D, E五档。</p>	<p>除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36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逐年分批次行权（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只能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锁）份额的50%。</p>	
--	--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股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56,7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6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9,1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15%。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0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张云鹏	副总经理	191,995	115,196	76,799	19,200
敖志强	副总经理	1,207,994	124,796	83,198	83,19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58人)		12,972,437	7,775,659	5,196,778	5,196,778
合计		14,372,426	8,015,651	5,356,775	5,299,176

注：张云鹏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76,799股，全部为限制性股票。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张云鹏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191,995股，分别于2017年、2018年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5,196股，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76,799股。因张云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张云鹏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76,799股的25%即19,200股，剩余57,599股由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敖志强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08,035股，其中非流通股1,083,2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806股。敖志强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83,198股。因为其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敖志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3,198股及其已经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24,806股合计共208,004股，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08,035股的25%即302,009股，所以其本次解锁的83,198股全部可上市流通。

####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46,009,500.00	23.28	-5,299,176.00	240,710,324.00	22.78
高管锁定股	232,546,126.00	22.01	57,599.00	232,603,725.00	22.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63,374.00	1.27	-5,356,775.00	8,106,599.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670,594.00	76.72	5,299,176.00	815,969,770.00	77.22
三、总股本	1,056,680,094.00	100.00		1,056,680,094.00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